附件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县森林消防大队队伍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五华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蔡铭梓

联系电话：0753-4185318

填报日期：2025年9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度我局县森林消防大队队伍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2万元，执行数为551.16万元，完成预算的98.07%，主要用于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要求组建五华县森林消防大队,成为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为全县应急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最坚强的保障和力量。

（二）项目决策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各项支出。

（三）绩效目标

打造一支装备精良、技术精湛、训练有素、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具备专业救援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快速投送能力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同时兼顾洪涝、地质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任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成立了单位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4年，我局按照资金使用规定，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要求组建的五华县森林消防大队是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为全县应急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最坚强的保障和力量，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果，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99.88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我局申报项目资金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2）目标设置

我局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完整，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

我局项目实施制度完整，具备条件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分配

我局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8.07 %。

（2）支出规范性

我局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规范，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独立核算；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级审批制度，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我局的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进一步提高了我县的应急救援能力。

**2.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五、主要绩效

打造了一支装备精良、技术精湛、训练有素、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具备专业救援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快速投送能力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同时兼顾洪涝、地质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任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为全县应急救援事业发展提供最坚强的保障和力量。

六、存在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